

聖經對戰爭的 教導



聖經對戰爭的教導

前言

我們已深陷二十一世紀。世界局勢正急速惡化。我們曾寄予信賴的人們、我們所熟知並享受、甚至視為理所當然的事物，正逐漸消失。當今世上許多人活在持續的恐懼之中。我們親眼目睹，世界局勢的緊張程度已達歷史新高。衝突、戰爭與恐怖主義行徑，如今充斥著我們的頭條新聞與報導。

世界陷入了一片狂熱之中，這使得許多人為自身的生存而感到恐懼。與此同時，在我們國家以及世界其他地區，一股嶄新的愛國情懷正在湧現。正因如此，各國及其人民正團結起來，建立起過去被認為絕無可能的聯盟。

一場被視為善與惡之間的角力正在進行。動員令已然發出，導致暴力以暴力相報。人們承受著巨大的壓力，被要求不惜一切代價「加入戰局」。

人類普遍並未向神尋求幫助，而是倚靠自身的方法來為世界帶來和平。在此背景下，我們發現神的兒女正面臨許多重要的抉擇。聖經

對於暴力、戰爭與殺戮有何教導？如何以聖經為依據，成為反對任何形式戰爭的宗教良心拒服兵役者？我們期盼這本小冊子能幫助讀者解答這些重要問題。

舊約對戰爭的觀點

聖經中常以戰爭的詞彙來描述神——

如《民數記》11:10、23所提到的「神的怒氣」與「神的忿怒」。天父極度反對一切不潔之物，這些終將被毀滅。祂如同「吞滅的火」，因為「落在永生神的手裡，真是可怕的。」（申命記 4:24；希伯來書 10:31）。「報應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」（申命記 32:35）。聖經也告訴我們，祂不能容忍罪惡：「你的眼目太純潔，不能看邪惡；你不能容忍不義。」

（哈巴谷書 1:13）。主必審判祂的子民，並試煉那些在祂眼前行惡的人，因為祂是「忌邪的神」，也是「爭戰之神」，祂必在所定之時興起，向列國施行審判。——出埃及記 20:5；15:3

祂在過去與人類世界的交往中已如此行，未來也必將祂的計劃與旨意貫徹至預定的終點。祂要我們全心全意地愛祂、信靠祂、信賴祂。

我們必須明白，這是為了我們的益處，並非祂的自私。與此同時，神的妒忌是公義的，必會使罪人受到應得的懲罰。墮落的人類以苦毒、怨恨和自私的眼光看待神，這源於亞當之罪所帶來的定罪。

以色列的勇士

當我們開始探討上帝對以色列民族的作為時，我們看到他們被吩咐要按軍隊編制進行人口普查。「以色列

聖經對戰爭的教導

人出埃及後的第二年，二月一日，耶和華在西奈曠野的會幕中對摩西說：你要按宗族、家族，逐一按名點算以色列全體會眾。

你和亞倫要按著他們的軍團，數點以色列中凡二十歲以上、能出戰的男子。」——《民數記》1:1-3

以色列人在爭取應許之地的過程中，常由軍中將領帶領。約書亞，這位「軍隊的元帥」（約書亞記 5:14），曾受天使指示如何攻陷耶利哥。隨著號角吹響，並在神的介入下，城牆「倒塌平地」，並被「徹底摧毀」。

（約書亞記 6:1-21）。再看看參孫的經歷。根據律法，參孫被視為一位極其忠心的神僕。他的忠心體現在對神聖要求的順服、對神事工的奉獻，以及對神立約子民以色列的忠誠。

以色列人本應與參孫合作，宣稱對巴勒斯坦土地的神聖所有權並推翻所有對手，卻未能如此行。他們懼怕非利士人，對神的信心微乎其微。

神教導祂的子民如何爭戰。大衛告訴我們：「願耶和華——我的磐石——受稱頌！祂使我的手練得善戰，使我的指頭練得善打。祂是我的慈愛，是我的堡壘，是我的高塔，是我的拯救者；祂是我的盾牌，是我所投靠的；祂使我的子民服在我手下。」（詩篇 144:1）

以色列將經歷許多戰爭。神甚至教導他們如何作戰。「願耶和華——我的磐石——受稱頌！祂使我的手能打仗，使我的指頭能爭戰。」

（詩篇 144:1）。祂差遣他們上陣。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『你要為以色列人向米甸人報仇：……摩西就對百姓說：你們要從中選出一些人，裝備好去打仗，打米甸人，……從以色列各支派中，每支派派一千人上陣。……他們就殺了米甸的諸王。』」民數記 31:1-8

神為祂的子民爭戰

當以色列人被埃及王法老及其騎兵戰車大軍追趕時，神為祂的子民爭戰。「法老將近，以色列人舉目觀看，見埃及人追趕他們，便甚懼怕；以色列人就向耶和華呼求。

……摩西對百姓說：『不要懼怕，只管站住！看耶和華今天要為你們施行拯救。你們今日所看見的埃及人，以後再也不必看見了。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；你們只管靜默，不要作聲。』」（出埃及記 14:10-14）。海水分開，是以神的大能，以色列的軍隊便得拯救。

凡事皆有定時

另一段值得思考的經文見於《傳道書》3:1、3、8：「凡事都有定期，天下萬務都有定時：……有殺戮的時候，有醫治的時候；有拆毀的時候，有建造的時候；……有愛的時候，有恨的時候；有爭戰的時候，有和平的時候。」

許多人曾援引這些經文來為殺戮和戰爭辯護。當我們

聖經對戰爭的教導

仔細審視時，便會發現所羅門是基於他自身的豐富經歷與觀察而寫下這些話。他是從社會角度闡述觀點。他看見人們辛勤勞作以積聚財富，便睿智地提問：「勞碌的人從勞碌中得什麼益處呢？」（傳道書 3:9）

所羅門在論述的結尾寫道：「敬畏神，謹守祂的誡命，這就是人的全部本分。因為神必將一切作為，連同一切隱秘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，都帶到審判台前。」《傳道書》12:13,14

一位滿有慈愛的上帝

現在我們提出一個問題：「如果上帝正如《聖經》所說的那樣是愛之神，那麼我們該如何理解祂命令以色列子民徹底消滅敵人的誡命呢？」

這個問題的答案如下：我們必須記住，以色列民族是上帝立約的子民：「在全地萬族中，我只認識你們。」（阿摩司書 3:2）。當以色列人進駐應許之地迦南時，當地狀況極為惡劣。佔據該地的非利士人、亞摩利人及其他族群，實質上可謂的野蠻人，他們從事各種偶像崇拜，並為其虛假的神明與宗教獻上人祭。正因他們的邪惡與墮落已達至此等地步，神憑著祂的智慧與公義，認為最妥當的作法是將他們滅絕，並在該地安置一個能遵照祂的指示，達到高度文明的民族。當猶太人即將進入那地時，耶和華為他們制定了一套律法體系，並明確宣告若不順服必受懲罰。

其中一條誡命便是：「不可殺人。」（出埃及記 20:13）。惡意、仇恨與憤怒皆源於殺人的邪靈。

聖經非常清楚地教導，以色列子民是神的選民。「在全地萬族中，我只認識你們。」請看耶利米書13:11的經文：

「正如腰帶繫在腰上，我將以色列全體百姓和猶大全體百姓都繫在我身上，」耶和華宣告，「使他們作我的子民，為我的名聲、讚美和榮耀。」祂是「以色列眾族的神」（耶利米書 31:1）。「藉著你……地上萬族都必蒙福。」（創世記 28:14）

以色列的鄰國不斷對以色列發動戰爭，若以色列順服神，祂便幫助他們；若他們悖逆神，祂便讓敵人得勝。神透過先知向以色列明確表明，當今這充滿邪惡、仇恨、戰爭與貧窮的時期，只是一種暫時的狀況。祂的計劃旨在消除一切戰爭、仇恨、絕望與貧窮。這將在祂的國度建立時實現。

因此，我們看到神以極其特殊的方式，在特殊的律法與情境下，對待祂所揀選的子民。讓我們謹記祂賜給他們的誡命：「不可殺人。」隨著我們進一步探討，將會看見根據主在新約中的教導，生命應當被珍視，而非受到威脅。

新約對戰爭的觀點

當我們研讀新約中的神之教導時，很快便會發現已發生了轉變。天父如今以不同的方式對待以色列民族，

聖經對戰爭的教導

而這一切都始於祂親愛的兒子。主離開了祂的天上家園，降生為一位完全的人。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（約翰福音 1:1）

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（我們也見過祂的榮耀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耀，）充滿恩典與真理。……祂在世界，世界也是藉著祂造的，世界卻不認識祂。祂到自己的地方來，自己的人卻不接待祂。」

（約翰福音 1:14,10,11）。我們知道「他自己的」是指以色列民族。他被他們拒絕，應驗了經上所說：「他被藐視，被人厭棄；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。」以賽亞書 53:3

當彼拉多問聚集在主審判現場的猶太人：「我該怎麼辦耶穌呢？這人被稱為基督（）」他們全都對他說：「釘他十字架！」

（馬太福音 27:22）。正如我們在記載的結尾所讀到的，彼拉多因查不出祂有任何罪，便洗手不理這事。「眾人就回答說：『祂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。』」馬太福音 27:25

在主事奉的整個過程中，祂一直渴望幫助以色列。「耶路撒冷啊，耶路撒冷啊，你常殺害先知，用石頭打死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。我多少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們不願意！看哪，你們的房子必留給你們荒涼。」

（路加福音 13:34,35）。這是耶穌見證的一部分。正因拒絕了神

的獨生子，以色列未能得著他們長期尋求的。他們曾尋求在神的引導下，持續獲得祝福與繁榮。

「這樣，以色列人所尋求的，他們沒有得著；……（正如經上所記：『神給他們沉睡的心，眼睛不能看見，耳朵不能聽見』）直到今日。」羅馬書 11:7,8

教訓我們的例子

我們現在再次引用聖經，談論神在舊約中與以色列建立關係的目的。「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，我們的祖先都曾在雲下，也都從海中經過；……這些事都是我們的榜樣，要我們不要貪戀惡事，像他們那樣貪戀。」（哥林多前書 10:1-6）。

從這段記載中，我們得到了這些警告，同時也藉此有機會從中學習，好讓我們能竭盡所能地事奉神。天然的以色列人從來就不是亞伯拉罕所受應許——

「地上萬族都必因你得福」（創世記 12:3）。他們作為一個民族，也並非那應許中屬靈部分的繼承者，而這才是應許中最主要、最核心的部分。當神與以色列立約時，約定的內容是：若他們遵守律法，便能得著永生。如此一來，他們便能繼承那祝福地上萬族——也就是全人類——的特權。

神應許的繼承者

使徒彼得所言：「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的」（使徒行傳

2:39），與主對以色列的一切作為，以及祂與他們作為祂僕人亞伯拉罕子孫所立的約，完全一致。在耶穌

聖經對戰爭的教導

的時代，他們仍懷有這盼望，正如保羅所說：「這應許是我們十二支派所盼望的，他們日夜殷勤事奉神，盼望這應許得以成就。」（使徒行傳

26:7）。當以色列人被證明不配成為亞伯拉罕之約的繼承人時，他們便被剪除，外邦人則被接上，取代了他們的地位。這些外邦人，如今作為個體，得以分享「橄欖樹的根和肥沃之處」。（羅馬書 11:17）。唯有那些接受基督的人，才作為屬靈後裔的一員，被立為「照著應許作的後嗣」。（加拉太書

3:29）。正如我們所解釋的，這源於以色列的不忠。

「那被
的建造者所棄絕的石頭，如今已成了房角石：……神的國必從你們身上奪去，賜給那能結出合宜果子的國民。」（馬太福音

21:42,43）。既然以色列不願被神使用來祝福其他列國，他們那象徵性的義便歸於無有，王權的應許也不再屬於他們。這應許被「賜給了一國」，就是屬靈的以色列——「一個聖潔的國度，一個屬神的子民」。

（彼得前書
2:9）。經文告訴我們，這國度與其他所有國度截然不同，是從地上萬民中揀選出來的。這國度將包括奴隸與自由人，因為祂確實呼召了「一個為祂名而活的子民」。（使徒行傳

15:14）。請看以下經文，它們進一步闡明了這一點。

「外邦人必因祂的名得救。」（馬太福音
12:21）。「凡稱基督之名的人，都當遠離不義。」（提摩太後書

2:19）。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

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（路加福音 9:23）。「要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」（彼得前書 2:9）。「你若至死忠心，我必賜你生命冠冕。」（啟示錄 2:10）

拒絕暴力與戰爭

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無疑是《新約》所闡述的教義轉變之關鍵。耶穌摒棄了當時世人熟知並接受的暴力與戰爭觀念。透過祂的教導與親身榜樣，祂為我們指明了一條認識天父旨意的道路。

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誠命，就是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（約翰福音 13:34,35）。這是一條比律法之約下賜給猶太人的誠命更高、律法更崇高的誠命。

我們在基督耶穌裡受律法管轄。這在基督裡的律法，就是我們盟約的律法，也是愛的律法。這律法是由我們的元首賜給所有進入基督學校、並盼望成為教會班級成員的人。彼此相愛，意味著要愛我們的鄰舍、弟兄，以及我們天上的父。這甚至包含奉獻我們的時間和才幹，為服事主而犧牲一切。

「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」（約翰福音 14:15）。我們必須明白，出於愛的順服是蒙父喜悅的，這順服不應僅止於公義，更應彰顯出愛。它應當引導我們遵行「那賜生命之靈的律」。（羅馬書 8:2）

聖經對戰爭的教導

我們的主以身作則；祂透過日常生活的點點滴滴，展現了內心真實的意念。這才是真正遵守律法，也是保羅在《羅馬書》中所論述的律法之義。我們渴望追隨主的腳蹤，使心思意念與天父的靈和諧一致。神期望我們內心的意念純正，並盡可能地制伏肉體。

我們願全然順服神的旨意，將生命獻給主，不再追隨肉體的軟弱。我們也願虛心受教，向祂學習，進而更深認識天父。「我的父教導了我，」祂在約翰福音8:28中如此說。 「你們若常在我話語中，就是我的門徒；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」約翰福音 8:31,32

因罪而生的暴力，在當今世界猖獗蔓延。它以多種形式存在，並滲透於許多文化之中。撒但，這罪的始作俑者，在世上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……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」（彼得前書5:8）。他是「這世界的王」，並「叫不信之人的心眼昏迷」。（哥林多後書4:4）。受此影響，暴力已成為常態。這可能體現為與鄰居的日常糾紛、校園或職場的衝突，甚至涉及國家間的戰爭。

我們知道這與我們主的教導背道而馳。聖經表明，我們的主拒絕暴力，也拒絕以個人武力解決爭端。在馬太福音26:51-

53中，耶穌糾正了彼得拔劍攻擊大祭司僕人的行為，這導致其中一人受傷。耶穌知道祂必須甘心被他們帶走。祂對門徒說：「把你的劍收起來。」

此後我們再未聽聞門徒在事奉主時使用武力或暴力。祂本可差遣「成千上萬的天使」前來，但祂並未如此行。祂不願為了個人的安逸而動用神聖的大能。

耶穌從未為脫離苦難而禱告，而是歡歡喜喜地將這一切作為祂犧牲的一部分來承受。我們在自己的生命中也當如此行。我們應當放下自己的意願，不惜一切代價去成就神的旨意。「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」腓立比書 2:5

對待敵人的新態度

我們的主也教導我們要對敵人抱持新的態度。「我卻告訴你們：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咒詛你們的祝福，為那恨你們的行善，並為那虐待你們、逼迫你們的人禱告。」（馬太福音 5:44）

起初我們或許會說，這是一個難以達到的標準，而我們說得沒錯。這種愛超越了愛鄰舍的範疇。常言道，愛那些愛我們的人是容易的。但要愛我們的仇敵，正如俗語所說，我們必須懷有寬廣的心胸，對他們全都慷慨大方。這意味著一種心靈的狀態，充滿了如此豐盛的愛，以致連仇敵也無法在我們心中激起任何惡意。

這樣的愛心中，絕無報復或仇恨的容身之地。這並非意味著我們容忍邪惡或不公義，亦非表示我們與之同流合污。我們反對那些壓迫弱小與無助之人的行徑。當今世人的心態往往是為了自保或滿足私利而傷害他人。我們應當「恨惡邪惡，愛好良善」。（阿摩司書 5:15）。對於忠心跟隨主腳蹤的人來說，這一切都至

聖經對戰爭的教導

關重要。這是將信仰付諸實踐的典範，也是展現你「全心」愛主的途徑。（馬太福音 22:37）。我們也要記住，那些在神面前犯罪作惡的人，必得其報。哥林多前書 3:8

生命原則

我們的主耶穌教導我們的生活原則，其特徵在於溫柔與促成和平。「虛心的人有福了：……哀慟的人有福了：……溫柔的人有福了：……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：……憐憫人的人有福了：……心潔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

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女。」（馬太福音 5:1-12）。我們的主在登山寶訓中說出這些話，是為了教導祂的門徒，進而教導我們。我們要順服祂的旨意，並虛心受教。

祂希望我們操練自制，溫和謙卑，不輕易動怒或煩躁。祂希望我們對他人的惡行展現憐憫，並給予真正的寬恕。我們的行為未必總是完美，但我們要懷抱完美的意圖。我們應當成為和平之子，愛好和平，並把握機會幫助他人。主的子民要與眾人同情，卻不與這爭戰的世界中的任何一方結盟。

對神心懷純潔，會體現在和平的渴望，以及致力於促進他人和平的努力上。在我們所處的這個時代，這個充滿邪惡的現世中，這點尤為真實。的確，黑暗憎恨光明，公義的敵人必會憎恨並迫害那些渴望過討父神喜悅生活的人。

主正在尋找那些對公義原則如此忠心，以致於會實踐公義的人。即使在遭受敵人迫害時，也應如此對待他們。「人若因我的緣故辱罵你們、逼迫你們，並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。你們要歡喜……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」（馬太福音 5:11,12）。我們也在彼得前書 4:16 讀到：「若有人因是基督徒而受苦，他不要感到羞恥，倒要為此榮耀神。」我們的主進一步向我們保證說：「在世上你們有苦難，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。」約翰福音 16:33

新約教導的責任

我們在世上當作客旅和寄居者。這意味著我們要對神的律法負責，而非對人的律法負責。請看神就此給我們的勸誡：「你們是蒙揀選的族類，是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：……

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勸你們這作客旅、寄居的，要遠離肉體的私慾，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；你們的行為要端正。」（彼得前書 2:9-11）。當人的律法不與神的律法相衝突時，我們就當順服人的律法。

我們都知道，天父視順服祂的旨意為極其重要的事。關於以色列民族的所有教訓，都向我們表明了這一點。我們的主也曾以此教導我們，祂說：「所以，該給凱撒的，就給凱撒；該給神的，就給神。」（馬太福音 22:21）。

聖經對戰爭的教導

聖經研究者的主張是，他們的公民身份在天上，而透過順服天上的主，他們在某種程度上（

）便放棄了對地上君王——即政府的順服。

對任何地上政府的效忠宣誓，對外邦人或外國人而言並非必要，而聖經學生對此提出異議，並非因為他們反對法律與秩序，或不願受其所居住之政府的管轄，而是因為他們已將效忠獻給了更高的權柄——

天上的主。對他們而言，祂的話語、祂的命令等，才是至高無上的——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我懇求你們。

我們應當遵守法律，並可尋求法律的保護，但無須被迫與我們的君王為敵。經文吩咐我們要「順服一切的制度」（彼得前書

2:13），除非這會違背我們的良心或上帝的律法。使徒保羅指出，公義是我們向應受尊榮者獻上尊榮、敬意與服務的考量依據。

我們應當信靠天父，祂正按著祂的計劃與旨意安排萬事。祂特別關注我們如何實踐祂愛子向我們啟示的教導，這體現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。「那日（的火）必試煉各人的工程，看是何等樣。」（哥林多前書8:13）。這「火」將揭示我們在一生中培養出何種品格。我們的信心應當建立在神的寶貴應許之上，據說這些應許如同金、銀與珍寶。我們不可使用其他無法經受這火的試煉的材料來建造。使徒告訴我們，凡是按照世俗的方法和傳統所建造的，都將被毀滅。

天父容許萬國自欺（

），以為自己能解決世上的一切問題。我們已見證，

和平從未持久，新的衝突總會突然爆發。這些暴力與戰爭的事件，正協助預備人類世界迎接神那永恆和平的國度。從當今這邪惡世界的狀況，我們看得出人類已遠離基督的靈。

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」（羅馬書 8:9）。我們應當明白，這是一項極其重要的原則。

主的子民當銘記主所賜予的特別囑咐，要成為和平之子。因此，讓我們「與眾人同求和平，並追求聖潔；非有聖潔，誰也不能見主。」（希伯來書 12:14）

結語

《新約》教導我們，耶穌拒絕了暴力與戰爭的概念。祂以身作則教導我們，並頒布了「要全心愛主你的神」以及「要愛人如己」的誡命。（馬太福音 22:37-39）。這種對待敵人的新態度，拒絕使用武力與殺戮。這類品格奠基於愛與促成和平的原則之上。

不久之後，大衛所預言的經文「祂使戰爭止息」必將應驗。（詩篇 46:9）。實現這預言的方法在彌迦書 4:3 中揭示：「他們要把刀劍打成犁頭，把長矛打成鐮刀；
國不舉刀攻打國，他們也不再學習戰爭。」終有一日，全地的人民都將享有永恆的和平，並能在那復原且完美的地上，永遠和諧地生活。

基於宗教信仰而對任何形式的戰爭持良心拒服兵役立場，無疑具有堅實的聖經依據。是否採取良心拒服兵役的立場是個人的抉擇，應建立在個人的研讀與禱告之上。願天父在您思考生命中這極為嚴肅的議題時，

引導並指引您。凡事都要信靠祂，因為祂「必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。」（希伯來書 13:5）